

我省出台新规 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报讯 为更好适应新业态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了户籍地参保限制,明确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未在用单

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可以按照规定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就业地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通知》统一了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政策和流程。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收缴;人社部门年底前公布全省统一的下年度预缴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并在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后再公布本年度缴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在次年6月30日前可以缴纳上年度已申报但未及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灵活就业人员养

老保险待遇领取政策和程序。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向省内最后缴费地或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对没有视同缴费年限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网上直接办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满足最低缴费年限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就业地、居住地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延长缴费至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后申领基本养老金,也可以按规定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终止参保。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减少证明材料,优化经办流程,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通过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探索银行贷款等方式帮助解决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困难问题,并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切实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

@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你需要知道这十条

关于文件出台背景

今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5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

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下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明确提出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且男未滿60周岁、女未滿55周岁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一)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 (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 (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就业人员;
- (四)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关于参保地选择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以下办法在我省范围内自主确定参加养老保险的地点:

- (一)安徽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 (二)非安徽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 (三)港澳台籍灵活就业人员,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 (四)个体工商户除按照前(三)项自主选择参加养老保险地点外,还可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参加养老保险。

关于缴费基数和比例

灵活就业人员在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已经缴费的金额如不符合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缴费人,指导其在年度内申请调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公布2次缴费基数,第一次是每年年底公布下一年度预缴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方便群众及时缴费;第二次是当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确定后,统一公布全省当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

关于缴费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按月、季、半年或年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按年申报缴费的,申报年度内不再变更缴费基数(档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可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税务窗口、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方式缴纳。

关于当年度已申报未缴费情况办理

次年6月30日前可缴纳当年度已申报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当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未及时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将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短信、电话、网站公告、手机APP等方式告知灵活就业人员。

关于待遇领取地确定

我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可向省内最后缴费地或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非我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可向省内最后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满足最低缴费年限情况处理

参保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就业地、居住地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后申领基本养老金;也可按规定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关于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情况处理

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归集其省内多地账户,省外参保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继承。

符合申领遗属抚恤待遇的,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关于缴费困难人员帮扶措施

针对缴费困难的下岗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等,探索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使其持续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保障缴费困难人员退休待遇水平。

对就业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解读



我省获奖牌选手赵冬苗(中)、韩梦祥(右)、刘鑫雨(左)合影



餐厅服务员职工组选手胡刘莉



电工职工组选手谢京城



中式烹调师学生组选手代礼江



竹编工艺品展示与现场操作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安徽选手获佳绩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9月底在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闭幕。安徽代表团成绩优异,取得1银2铜9个优胜奖,并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本次大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是首次面向农业家庭户籍人员举办的一届全国性专项职业技能赛事。大赛以“展技能风采 促乡村振兴”为主题,设砌筑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电工、美发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羊肉烧烤)11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分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全国共有30个代表团、640名选手和342名裁判员参赛。

为做好本次大赛参赛备战工作,我省于今年7月至9月组织开展了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事和部分项目选拔推荐活动,并于全国决赛前对参赛选手进行了集中强化训练,最终选派22名选手、11名裁判员参加了全部项目比赛。比赛期间,各位选手不畏强手、沉着应战,取得优异成绩。我省选手赵冬苗获得养老护理员项目

学生组银牌,韩梦祥获得农机修理工项目学生组铜牌,刘鑫雨获得西式面点师项目学生组铜牌,代礼江等9名选手获得中式烹调师(羊肉烧烤)等9个项目优胜奖,安徽代表团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充分体现了技工大省建设工作成果。

我省自2017年实施技工大省建设,到今年进入收官之年。5年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托技工大省建设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推行技能培训工程,制定《技能脱贫培训实施办法》,广泛开展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者免费技能培训,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技能人才支撑。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异地确认如何办理?

答:凡是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资格证书,在我省仍然有效;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资格证书(含经国家人社部授权批准在中直单位行业评审取得的证书),在军队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得国家承认的职称(含军队非现役文职人员),转业到地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其原有职称依然有效,可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调入地相应级别人社部门予以确认,确认的职称应与其原系列(专业)、级别相同。对于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省直单位,可由其人事部门审核确认(中初级);没有职称评审

权限的,应当委托所在地相对应级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高级职称确认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确认(除合肥市外)。

所需材料:(1)职称证书原件及人事档案保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原件一份,同时出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业务专用章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表或参保缴费凭证原件一份。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人员还须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调令或行政介绍信(当地军转办开具的部队安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1张;(4)原职称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发文单位公章)1份,军队转业安置人员

提供任职命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发文单位公章)1份;(5)国家规定考评结合取得的职称证书,还需提交原考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6)《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3份;(7)从中央驻皖单位调入我省地方工作的,还须提供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本行业(系统)或单位开展相应职称评审的文件或依据。

咨询(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

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政策执行期限到2021年12月31日。

咨询(三):小微企业可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吗?

答: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推进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87号)精神,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企业职工,以“实名制”方式参加工伤保险。